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章 結論

壹、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從 94 年至 102 年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為最低，但 103 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306,300 件，較 102 年微幅增加 2.45%（表 1-1-2）；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4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4 年逐年上升，詐欺案件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6.67%（表 1-2-1、表 1-2-2），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表 1-3-1）。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增加為鉅，酒醉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最多（較 102 年增加 9.64%，較 94 年增加 1.23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94 年增加 2.11 倍），103 年降回 3,525 人（較 102 年減少 1.16%）（表 1-2-6）。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3 年 38,369 件為最低（較 102 年減少 4.39%，較 96 年減少 27.38%）。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表 1-3-1）。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4 年起自 328,154 件逐年下降，103 年為 10 年來最低 76,330 件。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0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4.37%，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6.64%（表 1-2-1）。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大幅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94 年 18,298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外，自 94 年至 102 年呈遞減趨勢，然而，103 年大幅上升至 7,843 件（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表 1-1-3）；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表 1-1-3）。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2 年總增加 7,333 件，而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共增加 9,009 件，使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表 1-2-1）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2 年到 101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1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34.11%，日本下降 49.61%，英國下降 54.51%，美國下降 20.19%。101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64 較日本 1,101 高，但低於英國 6,191 與美國 3,246。101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

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日本的破獲率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穩定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56.13%（表 1-4-1）。

七、日本、美國、台灣監禁率下降，英國則上升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臺灣、日本、美國的趨勢較為相似，日本與美國自 91 年起分別增加至 97 年及 99 年以後開始下降，臺灣則至 101 年才有明顯的下降；英國則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表 1-4-6）。

貳、103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3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13,975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2 年度的 394,348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3 年計有 300,909 件（占 72.69%）（表 2-1-1）。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7,087 件最多（占 33.20%），其次為傷害罪有 50,151 件（占 15.55%）、竊盜罪 39,404 件（占 12.21%）及詐欺罪 39,370 件（占 12.20%）（表 2-1-5）；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3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2,842 件（占 68.76%）（表 2-1-6）。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8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10,133 件，偵查終

結總人數為 511,049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2,598 件（占 29.89%）、175,650 人（占 34.37%）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4,358 件（占 25.44%）、109,630 人（占 21.45%）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8,557 件（占 21.59%）、109,491 人（占 21.42%），至於緩起訴處分 45,080 件（占 10.99%）、51,427 人（占 10.06%）。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8 年為 33,894 件（39,387 人），103 年為 45,080 件（51,42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表 2-1-7）。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2-1-7、表 2-1-11~14），且以 100 年最多，103 年次之，103 年共 122,59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9.89%）175,650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37%）。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840.17 人，男女性比例為 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5.9 件；103 年定罪率 96.74%，較 102 年 96.30%，提昇 0.44%（表 2-1-24）。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3 年為 188,557 人（定罪人口率為 840.17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62,924 人（占 86.41%），女性為 25,282 人（占 13.41%）；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70,938 人（37.62%）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4,672 人（18.39%），再次為竊盜罪 19,930 人（10.57%）。（表 2-2-3~5）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在 6 萬人以上，103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3,452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占 16.2

%(表 2-4-1)。另比較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表 2-4-9)，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3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2,57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008 件(表 2-4-15)、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764 件(表 2-4-17)、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7,238 件(表 2-4-18)，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圖 2-4-5、表 2-4-18)，執行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

更生。103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684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069 人 (26.93%)，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615 人 (73.07%)。另外，103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93,718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 (1,575 人次) 及訪視 (48,200 人次) 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80,341 人次 (85.73%)；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 (486 人次)、技能訓練 (1,723 人次) 之直接保護，共計 9,749 人次 (10.40%)；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8 人 (3.9%) (表 2-4-19)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迄 10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604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94 件；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向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法務部亦依上揭協定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103 年 2 月南非共和國司法及憲政發展部高階官員應邀來臺進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目前雙方持續有司法互助個案進行合作中。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 10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6 萬 4,028 件，合計相互完成 5 萬 2,463 件，完成率逾 81%，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95 件。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

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以強化罪贓返還之司法互助合作機能。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率略有下降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有反覆增減趨勢，103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580.89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10.37 人，均較 102 年為低。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0,025 人，占 103 年總犯罪人數的 5.32%，為近 5 年最低(表 3-1-1、表 3-1-2)。

二、近年來虞犯人數大幅增加，惟 103 年略為下降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3 年保護事件有 9,616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409 人；虞犯人數有 2,105 人，為近 3 年來首度下降(表 3-1-1)。

三、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略有下降，年齡層偏高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於 102 年達到高峰，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其中男性占近八成五(84.63%)(表 3-3-1)。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占近五成(49.19%)，18 歲以上者有 14.49%，顯示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表 3-3-2)。

四、女性少年受刑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之少年受刑人數呈反覆增減趨勢，收容之少年受刑人以男性少年為多，占九成六以上，但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 103 年所占比例已提高至 3.71%(表 3-3-13)。

五、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3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399.65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282 人（占 13.41%）；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4 年的 16,989 人，成長 48.99%（表 4-1-1）。103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19.9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98%、竊盜罪占 12.07%、賭博罪占 11.32% 和詐欺罪占 7.06% 等非暴力性犯罪（表 4-1-2）。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 2,224 人（占 12.64%），達另一高峰（表 4-1-4）。

六、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10,745 人（占 0.38%）；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84.48 人至 382.56 人（表 4-2-1）。103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表 4-2-2）；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近 3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呈現增加趨勢（表 4-2-3）。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表 4-2-4）。

七、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4 年至 103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3 年降為 41,265 人；103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89% 和 13.11%，仍以男性為主（表 4-3-1）。94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

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3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15.64 倍，上升趨勢相當顯著（表 4-3-2）；103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表 4-3-3、表 4-3-4）。99 年至 103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表 4-3-5）。

八、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3 年為 26,082 人（占 75.8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76.63%，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7.51%。相對於 94 年，103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46%，男性與女性有前科上升比率差異不大（表 4-4-1）。103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妨害自由罪（共占 69.63%）；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搶奪／強盜／盜匪罪和竊盜罪有較高再犯率（表 4-4-2）。

九、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406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3 年為 1,273 人（表 4-5-1）；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4.76%，觸犯特別法者占 15.24%（表 4-5-2、表 4-5-3）。103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

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26%（表 4-5-1）。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表 4-5-2）；103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藥事法居多（表 4-5-2、表 4-5-3）。

肆、犯罪被害保護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66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72.14%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占 25.93%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96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588 件，占 49.16%，較之 102 年，件數上升，但比率略為下降，整體而言，維持穩定，駁回申請案件占 393 件，較 102 年上升 2.05 個百分點（表 5-2-1）。10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88 件，人數 751 人，金額計 3 億 3,096 萬 1,000 元，較 94 年成長 279.23%，顯著上升（表 5-2-2）。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208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7.52%，女性占 52.48%（表 5-2-3），94 年至 103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2.52%，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表 5-2-4）；職業仍以無

業者（占 37.75%）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3.99%）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表 5-2-5）。

三、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和比率下降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7.1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1.1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 17.31%；相較於 102 年，103 年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上升 32.47%，而妨害性自主罪的案件數和比率則略為下降（表 5-2-8）。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52.48%，相較於 102 年，人數與比率顯著上升，其次為性侵害占 31.95%，再其次為重傷害占 15.48%（表 5-2-9）。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新收案件計 2,319 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8.35%，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2.55%，查訪保護則占 9.10%；就案件類型而言，94 年至 103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103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1,065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18.67%，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98%，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8%；94 年至 103 年間，查詢諮商人次略為下降，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人次則顯著上升（表 5-3-1）。

第二章 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

壹、政策建議

一、調整短期自由刑政策，以非機構處遇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

103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8,859 人,16.2%)，檢視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 9,631 人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以非機構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二、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日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圖 2-4-5、表 2-4-18)，執行成果豐碩，但觀察近 5 年社會勞動的案件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三、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以提供適宜之預防與處遇措施

儘管近 5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少年犯罪人口率卻未見顯著下降，其中少年刑事案件有緩緩上升趨勢。根據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再累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和強盜／搶奪／盜匪等，尤其是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逾三分之二有前科紀錄。國內外有關犯罪生命史研究與再犯預測實證研究發現，犯罪行為的發展具有持續性與集中性；兒童／少年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監禁紀錄、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等越容易再犯。少數的核心犯罪人犯了相當大的犯罪比率，犯罪次數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¹本研究於 102 年分析矯正機關少年再累犯趨勢與犯罪類型分布，有助於了解少年再累犯問題，提供相關領域研究者有效掌握少年再累犯現況，並可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的預防與處遇措施；103 年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持續提供此項統計數據，憑供研究分析，甚為可惜，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

四、強化酒後駕車犯罪問題研究，客觀評估相關刑事政策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其中以酒後駕車犯罪居多；103 年因公共危險罪而裁判確定有罪的女性受刑人數首次超越毒品罪，近 3 年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類型位居首位者為公共危險，非本國籍人之犯罪類型中，公共危險罪位居第二且有逐年上升趨勢，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將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國內有關酒駕犯罪問題的研究仍有待提升，尤其是針對快速變動且逐漸趨嚴的酒駕刑事政策，更須透過客觀且

¹相關文獻參見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頁 1-25。

具證據力的實證研究進行評估，並找出可能的因應對策。

五、積極檢視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找出有效因應對策

由於毒品的成癮性，衍生疾病傳染、高再犯率和犯罪多元化問題，自 87 年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迄今，政府與社會在防制毒品問題已投入龐大資源和人力，這些努力在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處遇和新生人口控制上逐漸呈現效果。然根據 103 年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仍持續上升，製造運輸方面問題日趨嚴重，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撤銷率居高不下，且逐年提高，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果有限；這些問題都是目前政府與社會必須面對的。實有必要從實務與學術二方面，積極檢視目前有關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能，並找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六、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102 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正，6 月 1 日施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有關該服務的提供及被害人的使用情形及意見應建立資料庫，並了解後續服務的改善與資源的配置，積極提供

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七、強化受刑人從監獄至社區轉銜之職涯服務模式

我國政府長久以來意識到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再犯與就業之關係，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要性也十分重視。除刑事政策之外，也盡可能提供可相配合的具體措施來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諸如監獄與看守所加強收容機關內的作業與技能訓練，或對將要離開監獄進入社區之受刑人，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更生分會自辦，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辦有關職業課程。

本研究亦發現，76%監獄受刑人中為有前科者，其中毒品受刑人更高達 90% 以上，公共危險罪受刑人亦高達 80% 以上。因此，協助受刑人，尤其是成癮性犯罪者，出獄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實為重要的刑事政策作為。對於受刑人或更生受保護人而言，能就業從事正向（合法）工作，提供其穩定經濟收入、自我成長與家庭和諧，就有降低其再犯率效益；對社會國家而言，更可維持社會秩序。再者，從更生個人觀點來看，增加自我肯定，也是在其投入職場環境中，從與人群互動的情境中，產生促使社會接納的結果。

法務部可與勞動部共同合作來因應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之出獄後就業服務。從結合各項就業服務管道資源，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特別是對受刑人的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工作態度等工作職能，均需提供再養成的準備教育，並提供更多外役監的機會，讓受刑人在復歸社會過程中，修補其需要的工作技能缺損，使之獲得實際就業機會進入職場工作。另一方面，配合職場適應期間提供必要的就業協助，才能有效幫助其完成自立更生與復歸社會之目的與減少我國的高監禁率。

貳、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擬妨害電腦使用罪、酒醉駕車與詐欺罪預防策略之研究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而酒醉駕車則較 102 年增加 9.64%，為有史以來最高；詐欺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三類型犯罪數之上升是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的主因。妨害電腦使用與詐欺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酒醉駕車易造成公共危險事故，故本研究建議可於未來針對這三犯罪類型之現況與警政預防及刑事政策等做相關研究。

二、對於各國監禁率下降進行研究

世界各地犯罪率及嚴重暴力犯罪均顯示出下降的趨勢，並且影響世界各地減少監獄與獄政支出。本研究發現，犯罪率與監禁率下降在美國尤為明顯。然而，雖然我國犯罪率一樣在下降，但監禁率下降幅度並不大，且監禁率遠高於隔鄰之日本。因此，有必要對於各國刑事司法矯正處遇模式，含其配套措施，進行成本的估算與效益的評估，以作為形成我國政策觀點與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舒緩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處遇

如前所述，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 80% 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應以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四、研擬毒品成癮治療處遇模式及醫療社區取向可行性之研究

現階段欲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對於現行戒治管理、處遇模式與戒治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根據對受戒治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與戒治成效評估發現，受戒治人對強制戒治處遇之管教認知、戒毒態度、生活適應、技藝訓練、醫療衛生認同愈強者，則再犯次數會愈少。因此，建構一套適切有效的毒癮戒治管理及處遇模式，包括受戒治者之身體與心理階段之處遇計畫、對施用不同毒品類型之受戒治人分級分類評估、戒治所戒治人員的專業人力配置情形的研究，有助於提昇我國毒癮戒治工作之成效。在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之觀念下，未來，對於觀勒與戒治等具有醫療性質之業務，應思考轉向至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且以社區治療及家庭支持為主，以協助毒品施用者社會適應並紓解監獄擁擠等問題，建議研擬相關配套可行性之方案或研究。